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是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更正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上更正能够更加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该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胡毓芳共计 261.55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系胡毓芳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捐赠，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